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1 組織

1.1 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4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選舉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 2.2 條規定選出新委員。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的會議至少要兩名。

4 會議程序

4.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5 權力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6.1 提高及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6.2 識別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和向董事會建議措施；及
- 6.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